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STBN-ZC-2021-364

项目单位：武汉工程大学

项目名称：T/R 组件等设备采购项目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3
一、项目概况.....	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4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4
四、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4
五、询价地点及时间.....	5
六、公告期限.....	6
七、信息发布媒体.....	6
八、联系事项.....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 询价文件	14
三、 询价响应文件	15
四、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询价程序	19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9
七、 质疑和投诉.....	20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2
九、 其他要求.....	22
十、 适用法律.....	22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36

第一章 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工程大学 T/R 组件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3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受武汉工程大学的委托，对其所需的 T/R 组件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鄂采计[2021]-16467号

项目编号：STBN-ZC-2021-364

项目名称：武汉工程大学 T/R 组件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7 万元整，各设备报价超预算单价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为一个项目包，具体内容见下表，供应商须就所有内容整体性报价。具体商务及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三章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预算单价（万元）
1	16 通道发射板及硬件程序	1	12
2	三角架	1	0.5
3	天线前端	1	5
4	频综	1	6
5	T/R 组件	8	4
6	时序板及硬件程序	1	8
7	伺服及软件	1	4.5
8	环温控制器	1	3
9	波控板及其软件	1	8
10	校正组件	1	2
11	天线	1	4
12	CPU+GPU 异构服务器	1	15
13	VPX 工控机	1	7

14	实测数据存储与回显及其软件	1	16
15	系统显控软件	1	4
16	光纤进机卡及硬件程序	1	8
17	16 通道接收板及硬件程序	1	1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以本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2）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报价。

（3）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要求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按无效竞标处理。

三、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询价文件。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获取（文件获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女士 027-87320607-601）

凡有意参加的、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或扫描或邮寄以下盖鲜章的资料到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或邮箱（3275804801@qq.com）获取询价文件。

（1）法定代表人自己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获取。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获取。

（3）《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售价：询价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400 元整。询价文件售后不退。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14: 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工程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http://zbcg.wit.edu.cn/>）

2. 持合法、有效证件购买了本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公司邮箱:3275804801@qq.com

4. 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信息：

账 户：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2 0160 1920 0219 882

行 号：1025 2100 06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八、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武汉工程大学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06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7-81624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地铁四号线楚河汉街 C 出口知音广场 2 号门）

联系方式：罗方圆、胡跃、彭付江 027-87320607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罗方圆

联系电话：027-87320607-612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购买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询价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文件获取登记表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响应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包号（如有分包）	（填写包号，变更或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拟投标品牌	（如实填写，变更品牌请来函告知）
办公地址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授权代表座机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 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银行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行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工程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3	报价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	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2）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基准价，同时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协议书中约定的折扣率61%收取（即：代理服务费=基准价*61%），注：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议书中约定的3000元收取；（3）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5）银行账户信息：</p> <p>服务费交纳账户：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3202 0160 1920 0219 882</p> <p>行 号：1025 2100 0669</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p> <p>财务联系电话：027-87338981</p>
5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如有）	获取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
	采购人对询价文件澄清时间（如有）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7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三条相关要求
8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9	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0	资格证明文件	<p>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函》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竞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3)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p> <p>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p> <p>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1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12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询价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3	询价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询价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5	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格式为盖公章的PDF扫描件）。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6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17	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18	询价小组人数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19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2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	是否接受进口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根据财库（2019）1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已标注政府采购强制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节能证明文件。</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26	最终解释权	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三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p> <p>3) 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获取本询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报价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询价采购评审标准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货物

3.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

5、询价文件的构成

5.1本询价文件包括：

(1) 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评审方法

(6) 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6、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

部分。

6.2对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询价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询价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

没有对本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报价

11.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询价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询价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活动的证明文件，证明文

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报价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询价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项目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询价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报价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询价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询价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询价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

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询价程序

22、询价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询价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询价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授权代表

2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以及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询价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25、推荐成交候选人标准

25.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6、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询价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询价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质疑回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 质疑答复日期。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本项目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2.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2.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已标注政府采购强制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节能证明文件。

32.5 依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

定。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一、商务部分：

1. 货物需求单位：武汉工程大学

2. 货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预算单价(万元)
1	16 通道发射板及硬件程序	1	12
2	三角架	1	0.5
3	天线前端	1	5
4	频综	1	6
5	T/R 组件	8	4
6	时序板及硬件程序	1	8
7	伺服及软件	1	4.5
8	环温控制器	1	3
9	波控板及其软件	1	8
10	校正组件	1	2
11	天线	1	4
12	CPU+GPU 异构服务器	1	15
13	VPX 工控机	1	7
14	实测数据存储与回显及其软件	1	16
15	系统显控软件	1	4
16	光纤进机卡及硬件程序	1	8
17	16 通道接收板及硬件程序	1	12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

4. 交货地点：武汉工程大学指定地点

5. 交货方式：厂家派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并负责对使用科室进行操作等培训，直到培训合格为止。

6. 质保期：厂家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质保期 1 年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完成供货，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全款给乙方，质量保证金在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的一周内，由甲方无利息退还给乙方。

8. 履约验收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无误后签字确定；如有差异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制造商原厂原装，提供产地证明和相关技术白皮书证明文件。

(3)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涉及设备生产厂家的工作，需由厂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最终调试完成后，确认无误，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为商务部分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任何一条不响应其询价响应将被否决。

二、技术部分

总体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予以佐证，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评标基础技术资料或提供的基础技术资料不全，评标时可作为不响应处理。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说明：以下是单台/套设备的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	16 通道发射板及硬件程序	输出模拟信号最大带宽：50MHz
2	三角架	最大载荷重量：≤70Kg
3	天线前端	长、宽、高尺寸（暂未考虑把手）：≤600mm*240mm*300mm
4	频综	a) 基准时钟频率：100MHz（内置恒温晶振） b) 基准时钟杂散抑制：≥80dBc c) 基准时钟输出电平：≥5dBm d) 采样时钟输出频率：200MHz e) 采样时钟杂散抑制：≥50dBc（环路带内），≥80dBc（环路带外） f) 采样时钟输出电平：≥10dBm
5	T/R 组件	a) 收发移相器位数：≥6BIT； b) 接收通道衰减器最小步进量：≤0.5dB； c) 发射通道功率：≥10W； d) 发射脉冲最大占空比：20%； e) 发射信号杂散抑制：≥50dBc f) 发射中频激励电平：≥0dBm g) 发射中频激励杂散抑制：≥65dBc h) 接收通道噪声系数：≤4dB i) 接收通道射频输入最大信号功率：-30dBm j) 接收中频输出信号 P-1dB：≥10dBm k) 接收信号镜频抑制：≥40dBc l) 接收中频带内平坦度：≤±1.5dB m) 接收中频带内杂散抑制：≥55dBc n) 接收中频带内谐波抑制：≥55dBc o) 接收中频带外杂散抑制：≥60dBc@fI±50MHz，其中 fI 为设计的中频频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6	时序板及硬件程序	具备产生雷达时序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导前、PRF、CPI 时序）
7	伺服及软件	伺服转速： $\leq 10\text{rpm}$
8	环温控制器	射频前端工作温度变化范围： $\pm 2^{\circ}\text{C}$
9	波控板及其软件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10	校正组件	a) 校正激励通道：1 个 b) 校正接收通道：1 个 c) 耦合网络功分损耗： $\leq 14\text{ dB}$;
11	天线	工作频率： $9.5\text{GHz}\sim 10\text{GHz}$ 天线极化形式：线极化 阵列 EIRP： $\geq 70\text{dBm}$; 阵列 G/T： -9dB/K ; 子阵个数：8 子阵内单元数： ≤ 6 子阵天线驻波比： ≤ 2
12	CPU+GPU 异构服务器	a) 服务器 CPU：核数/线程数 18C/36T 主频 2.6GHz 总线速度 10GT/S b) 内存： $\geq 128\text{GB}$ c) 系统盘：不低于 480GB 企业级 SSD d) 普通数据盘：不小于 4TB 3.5 寸 企业级 SATA e) 火箭卡数据存储硬盘容量： $\geq 8\text{TB}$ f) GPU 板卡数量：1 g) GPU 板卡类型：性能不低于英伟达 3090
13	VPX 工控机	用户插槽数： ≥ 4
14	实测数据存储与回显及其软件	a) 提供数据采集与存储集成软件 b) 提供开源的相控阵雷达搜索模式动目标检测 MATLAB 程序
15	系统显控软件	具备校正效果与雷达探测结果显示功能
16	光纤进机卡及硬件程序	数据传输率： $\geq 25.6\text{Gbps}$
17	16 通道接收板及硬件程序	采样率： $\geq 200\text{MSPS}$ 距离开窗占比： $\leq 25\%$

总体功能要求

试验系统应具有阵列雷达动目标检测能力、9.5~10GHz 频段电子侦察阵列电磁环境感知能力、智能目标分类能力。具体能力如下：

- (1) 具备收发独立可控功能；
- (2) 具备多通道收发幅相误差测量功能；
- (3) 具备数据正交插值等数据预处理功能；
- (4) 具备高速光纤数据传输能力；
- (5) 具备大吞吐率的数据存储能力；
- (6) 具有阵列雷达收发系统误差校正能力；
- (7) 具有相控阵/MIMO 雷达动目标检测能力；
- (8) 具有电子侦察阵列测向潜力；
- (9) 具有基于 GPU 的智能目标分类潜力。

本系统为成熟产品，需要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开标后一周内需要提供样机演示全部功能。

注：应载明证明文件在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及查询方式，未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其询价响应将被否决。**任何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其询价文件将被否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方）：武汉工程大学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按询价文件名称填写，包数按实际中标包数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合同标的物价款及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所有含税费用。还应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供货一览表；(3)交货地点一览表；(4)技术规格响应表；(5)投标承诺；(6)服务承诺；(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依法必须参与诉讼的，甲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和运输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及安全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完成供货，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全款给乙方。质量保证金在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的一周内，由甲方无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该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3%/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视为未交货。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依法必须参与诉讼的，甲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签约地：

甲方(采购方)： (盖章)

乙方(供货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竞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1.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2.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 3.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以本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由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
----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询价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5	未出现串通竞标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7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8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竞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竞标；
10	<p>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11	供应商未出现询价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审核结论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本询价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评审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竞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 3.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参加询价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由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p>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 以本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为准)</p>		
---	--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询价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5	未出现串通竞标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7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8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竞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竞标；		
10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供应商未出现询价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响应文件目录

1. 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偏离说明表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2.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违标串标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询价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报价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询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 1、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询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个 日 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日起
至年 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8.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8.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企 业	
投标产品及数量	
产 品 制 造 商	
规 格 型 号	
投 标 价 (万元)	人民币 (大写) (¥)
其 它 费 用	
交 货 期	
交 货 地 点	
质 保 期	
付 款 方 式	
备 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及产地	设备价			其它费用			总金额	询价报价 (设备总价与其它费用金额之和)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运输费	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供应商： (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 (2) 供应商务必填写清楚，内容详细，准确无误，不得缺项、漏项，分项报价表的总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一致，否则竞标将被否决。

六、偏离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商务要求			
1			
2			
3			
4			
5			
6			

货物技术规格和要求			
1	设备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2			
3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商务要求”对应本询价文件第三章商务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对应本询价文件第三章技术部分；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询价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八、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 :

我们参加贵单位_____的项目询价工作。如果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承诺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拖延、拒绝、乱收费现象，我们愿承担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 客观 真实 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武汉工程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询价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1. 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2. 提供与响应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满足学校询价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3. 保证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学校业务需要。
4. 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5. 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学校取消资格，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学校供应商失信档案。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倡导公平交易禁止违标串标承诺书

致：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违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1.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不正当理由的；非询价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13. 不同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前同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4. 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本公司的投标及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中小企业须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